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项目名称：太仆寺旗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签定地点：内蒙古太仆寺旗宝昌镇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协 议 书

甲方（投保人）：太仆寺旗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阿拉塔尔图街 7 组 5 号

根据太仆寺旗民政局“太仆寺旗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152527-HLZJ-CS-20220004-2 公开招标结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太仆寺旗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1、本年度保险期：从 2025 年 5 月 1 日始到次年 4 月 30 日止。

2、参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采取无记名方式投保，本年度核定参保人数为 26804 人、保险金额 402060 元。

3、参保人条件：

具有太仆寺旗户籍宝昌镇或千斤沟镇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保险责任：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5、保险金额：

总保额 25000 元 / 人，其中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 20000 元。

6、保险费：15 元 / 人 / 年。

三、保费缴纳

1、盟财政将保费资金分批次下达到甲方，甲方分批次支付给乙方。

2、乙方因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资金支付。

3、签订协议后，甲方需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四、理赔服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保险年度内

与太仆寺旗民政局签订保险合同。

2、乙方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承保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书籍报甲方备案。

3、乙方需要提供 24 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4、甲乙双方建立联系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5、乙方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并在本协议签订时，以“附表”的形式向太仆寺旗民政局提供相应的机构组成表。

6、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被保险人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7、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分支机构收到齐全的理赔申请资料后，15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五、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

2、甲方视情况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乙方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甲方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4、乙方需严格核准享受补贴的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

六、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声明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

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九、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往来书面文

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3.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生效时间为年度协议起始日。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需继续履行。

附：1、保险条款

2、项目服务机构组成表

甲方：太仆寺旗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日期：2024年6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Xilin Gol Branch.